

2026年
蕉岭县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蕉委办〔2019〕40号文件规定，蕉岭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

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和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

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

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生态保护修复股。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工作。承担森林、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管理。指导监督外资造林项目的实施；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提出森林植物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股。依法管理森林、林木、林地。负责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

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林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和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负责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基层林业工作。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县内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五）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股。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承担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承办林业法律法规的咨询及协调处理相关来信来访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开

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林业科技人才、林业职工、林农的技术培训，组织林业科普宣传，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负责林学会工作。

（六）森林火灾预防股。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和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评估、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参与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等工作；监督指导火烧迹地生态修复、森林防火设施修复以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部门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14.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8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7.82	本年支出合计	6,207.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07.82	支出总计	6,207.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07.82	6,2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林业局	6,207.82	6,2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07.82	1,256.38	4,951.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36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70	36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1	10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06	11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8	9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4.66	763.22	4,951.4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14.66	763.22	4,951.4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3.21	203.2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60.01	560.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14.96	0.00	1,614.9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75	0.00	19.7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28.88	0.00	2,528.8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75	0.00	8.7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6.10	0.00	296.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14.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7.82	本年支出合计	6,207.8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07.82	支出总计	6,207.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07.82	1,256.38	4,951.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369.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70	365.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1	106.6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06	114.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8	96.6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4	48.34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80	3.80	0.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0	3.8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86	36.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6	36.8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714.66	763.22	4,951.44
[21302]林业和草原	5,714.66	763.22	4,951.44
[2130201]行政运行	203.21	203.21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560.01	560.01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614.96	0.00	1,614.96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9.75	0.00	19.75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28.88	0.00	2,528.88
[2130211]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8.00	0.00	478.00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8.75	0.00	8.75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6.10	0.00	296.1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80	86.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80	86.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6.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8.19
[30101]基本工资	288.23
[30102]津贴补贴	168.74
[30103]奖金	127.41
[30107]绩效工资	127.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8.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30113]住房公积金	86.80
[30114]医疗费	0.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5
[30201]办公费	3.75
[30205]水费	0.25
[30206]电费	2.80
[30207]邮电费	3.20
[30209]物业管理费	7.4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11.08
[30302]退休费	202.73
[30305]生活补助	6.83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51.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91
[30226]劳务费	532.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8.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77
[310]资本性支出	4,073.53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073.5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55	42.55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50	9.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6.38	1,256.38	1,256.38	0.00	0.00	0.00
蕉岭县林业局	1,256.38	1,256.38	1,256.38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369.50	369.5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6.86	36.86	36.86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763.22	763.22	763.22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86.8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51.44	4,951.44	4,951.44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林业局	4,951.44	4,951.44	4,951.44	0.00	0.00	0.00	0.00	
福星大道以南以及湿地公园（原龙安砖厂）地租款	21.46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共租赁土地140.3亩，租金为每年每亩2250元。其中80.86亩以每年1250元租金发包给4户种植大户作为名贵树木迁移基地，扣除转包租金101075元，每年我局负担214600元。
梅州市蕉岭县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县级部分）	40.32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政策性森林保险预计全县实现56.98万亩生态公益林100%投保、55.8万亩商品林30%以上。
蕉岭县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蛇类救助及野猪危害防控。①捕猎野猪20头、蛇类救助60条；②采购宣传册2000本；③按需设置野猪防护设施多套。
补充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我县优良的森林生态，确保我县的绿水青山，为我的绿色发展保驾护航，特向县财政申请补充工作经费。
蕉岭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马尾松毛虫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等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监测普查；林业植物检疫检查；购置防治农药、防治器械等防治药械和设施设备，1. 调查监测准确率达90%以上；2. 成灾率控制在20.2%以下；3.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4.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较上年减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蕉岭县义务植树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立一个规范化的义务植树基地，系统开展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放基肥、苗木种植及三个月精细化养护等工作，确保义务植树活动科学有序推进。通过因地制宜种植乡土树种，切实提高植树造林成活率和绿化质量，不断强化区域生态功能，推动绿美蕉岭生态建设和国土绿化取得新成效。
蕉岭县镇村绿美提升建设（森林乡村和绿美红色乡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蕉岭县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森林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绿美提升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项目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村庄绿化、红色文化传承与生态景观建设，打造三圳镇顺岭村森林乡村和新铺镇尖坑村绿美红色乡村。
蕉岭县示范性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2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工程验收和专家评审工作。
蕉岭县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一批防火宣传设备，安置在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主要林区的主要路口；利用电视、宣传牌、哨卫系统（包括安装费用）、LED屏、报刊、宣传单、流动宣传车等媒体进行全方位的防火宣传，提高民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使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蕉岭县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当年设施计划：设计编制与审批、维护升级改造、监理、验收。
蕉岭县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0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森林防火规划期为2026-2030年。近期规划为2027-2029年，其中2026年为规划准备阶段，2027年为规划开展进行摸底调查，查清当前蕉岭县防火现状，为规划发展提供详实的事实依据；远期规划2029-2030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蕉岭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梅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的通知》要求完成蕉岭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粤财资环[2025]162号 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528.88	2,528.88	2,528.88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和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镇、村，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积极性。
粤财资环[2025]164号 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9.64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的26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县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对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2026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5批次，其中对灵芝（鲜）、灵芝基质、竹笋、竹笋土壤、油茶等进行监测工作。
粤财资环[2025]165号 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1,524.65	1,524.65	1,524.65	0.00	0.00	0.00	0.00	1.完成林分优化提升4777亩； 2.完成森林抚育提升11760亩； 3.完成新造林抚育26950亩； 4.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苗木生产供应38.2万株。
粤财资环[2025]165号 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县范围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完成全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开展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森林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为制定和调整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及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弥补我县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35万元。
粤财资环[2025]165号 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30.31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项目资金额度2%作为项目资金管理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管理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预拨转支出）蕉岭县 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62.68	162.68	162.68	0.00	0.00	0.00	0.00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马尾松毛虫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等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监测普查；林业植物检疫检查；购置除治农药、防治器械等防治药械和设施设备，1. 调查监测准确率达90%以上；2. 成灾率控制在20.2%以下；3.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4.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较上年减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07.82万元，比上年减少5,931.35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6,207.82万元，比上年减少5,931.35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接待且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55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24.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28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8.8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95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福星大道以南以及湿地公园（原龙安砖厂）地租款	21.46	共租赁土地140.3亩，租金为每年每亩2250元。其中80.86亩以每年1250元租金发包给4户种植大户作为名贵树木迁移基地，扣除转包租金101075元，每年我局负担214600元。
梅州市蕉岭县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县级部分）	40.32	政策性森林保险预计全县实现56.98万亩生态公益林100%投保、55.8万亩商品林30%以上。
蕉岭县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5.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蛇类救助及野猪危害防控。①捕猎野猪20头、蛇类救助60条；②采购宣传册2000本；③按需设置野猪防护设施多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补充工作经费	130.00	为巩固我县优良的森林生态，确保我县的绿水青山，为我县的绿色发展保驾护航，特向县财政申请补充工作经费。
蕉岭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50.00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马尾松毛虫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等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监测普查；林业植物检疫检查；购置除治农药、防治器械等防治药械和设施设备，1. 调查监测准确率达90%以上；2. 成灾率控制在20.2%以下；3.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4.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较上年减少。
蕉岭县义务植树项目	30.0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立一个规范化的义务植树基地，系统开展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放基肥、苗木种植及三个月精细化养护等工作，确保义务植树活动科学有序推进。通过因地制宜种植乡土树种，切实提高植树造林成活率和绿化质量，不断强化区域生态功能，推动绿美蕉岭生态建设和国土绿化取得新成效。
蕉岭县镇村绿美提升建设（森林乡村和绿美红色乡村）	20.00	2026年蕉岭县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森林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绿美提升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项目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村庄绿化、红色文化传承与生态景观建设，打造三圳镇顺岭村森林乡村和新铺镇尖坑村绿美红色乡村。
蕉岭县示范性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10.00	全面完成2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工程验收和专家评审工作。
蕉岭县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	20.00	购置一批防火宣传设备，安置在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主要林区的主要路口；利用电视、宣传牌、哨卫系统（包括安装费用）、LED屏、报刊、宣传单、流动宣传车等媒体进行全方位的防火宣传，提高民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使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蕉岭县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50.00	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当年设施计划：设计编制与审批、维护升级改造、监理、验收。
蕉岭县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0年）	15.00	蕉岭县森林防火规划期为2026-2030年。近期规划为2027-2029年，其中2026年为规划准备阶段，2027年为规划开展进行摸底调查，查清当前蕉岭县防火现状，为规划发展提供详实的事实依据；远期规划2029-2030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蕉岭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梅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完成蕉岭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粤财资环[2025]162号 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528.88	做好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和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镇、村，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积极性。
粤财资环[2025]164号 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9.64	对辖区内的26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县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8.75	对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2026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5批次，其中对灵芝（鲜）、灵芝基质、竹笋、竹笋土壤、油茶等进行监测工作。
粤财资环[2025]165号 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1524.65	1.完成林分优化提升4777亩；2.完成森林抚育提升11760亩；3.完成新造林抚育26950亩；4.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苗木生产供应38.2万株。
粤财资环[2025]165号 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在全县范围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完成全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粤财资环[2025]165号 2026年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9.75	开展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工作，查清全县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森林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为制定和调整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及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35.00	用于弥补我县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35万元。
粤财资环[2025]165号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30.31	按照实施项目资金额度2%作为项目资金管理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预拨转支出）蕉岭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62.68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马尾松毛虫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等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监测普查；林业植物检疫检查；购置除治农药、防治器械等防治药械和设施设备等等，1. 调查监测准确率达90%以上；2. 成灾率控制在20.2%以下；3.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4.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较上年减少。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